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4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4/11/2

**研究於2011年11月18日刊登憲報的3項根據《稅務條例》
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1年12月5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關如璧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庫務)
洪思敏女士

稅務局副局長
黃權輝先生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
梅瑛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龍雲本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组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張婉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陳茂波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該項提名獲余若薇議員附議。涂謹申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2011年第155號法律公告——《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葡萄牙共和國)令》

2011年第156號法律公告——《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西班牙王國)令》

2011年第157號法律公告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捷克共和國)令》

檔號：TsyB R 183/800-1-1/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關於《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葡萄牙共和國)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TsyB R 183/800-1-1/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關於《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西班牙王國)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TsyB R 183/800-1-1/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關於《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捷克共和國)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7/11-12號文件 —— 有關2011年11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509/11-12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1)510/11-12(01)—— 助理法律顧問於
號文件 2011年11月22日

就 2011 年 第
155 號 法 律 公 告
至 2011 年 第
157 號 法 律 公 告
致 政 府 當 局 的 函
件

立法會CB(1)510/11-12(02)—— 政 府 當 局 於
號文件 2011年11月29日

就 助理法律顧問
的函件作出的回
覆

立法會CB(1)510/11-12(03)—— 助理法律顧問於
號文件 2011年12月1日

就 2011 年 第
155 號 法 律 公 告
至 2011 年 第
157 號 法 律 公 告
致 政 府 當 局 的 函
件

立法會CB(1)533/11-12(01)—— 政 府 當 局 於
號文件 2011年12月5日

就 助理法律顧問
2011年12月1日
的函件作出的回
覆

討論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 ——

- (a) 如某香港當局可獲披露根據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交換的資料，另外，它亦可能與第三司法管轄區的對口單位簽訂了有效的相互合作協議，該香港當局可否把所交換的資料披露予該第三司法管轄區的對口單位；及
- (b) 若上文(a)項的答案是否定的，這項在全面性協定下的限制會否影響香港有關當局(包括法庭)有效執行稅務相關事宜。
5. 鑑於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對這3項命令的生效日期條文的觀察所得，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參考《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令》及《逃犯令》的安排，考慮在3項命令中加入延遲生效日期條文，以實施全面性協定，讓有關當局可在確定相關全面性協定的生效日期後，才分別指定這3項命令的生效日期。

III. 其他事項

6. 鑑於小組委員會需要更多時間審議有關的附屬法例，委員同意由小組委員會主席在2011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審議期延展至2012年1月11日。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2日

**研究於2011年11月18日刊登憲報的3項根據《稅務條例》
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1年12月5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58 – 000650	涂謹申議員 陳茂波議員 余若薇議員	選舉主席	
000651 – 000742	主席	引言	
000743 – 001028	政府當局	與葡萄牙共和國簽訂的協定(下稱"葡萄牙協定")(2011年第155號法律公告)	
001029 – 001906	主席 政府當局 律政司	<p>主席察悉，葡萄牙協定第二十五條第2款訂明，"他們可在公眾法庭的法律程序中或在司法裁定中披露該資料"。他詢問，這項是否新的規定。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該項規定已納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及經《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的資料交換樣本條文內。</p> <p>主席提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e)段，並要求政府當局確定根據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所交換的資料不會透露予稅務當局的監督機關(包括申訴專員)。政府當局答覆時確定這一點，當局亦解釋，在香港與英國和新西蘭分別訂立的全面性協定中，均准許締約方把資料轉交各自的申訴專員，因為此兩地的申訴專員負責處理針對稅務當局與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和執行有關的投訴。有關當局必須獲得納稅人的授權，方可要求把該等資料轉交申訴專員。因此，香港同意英國及新西蘭的要求，容許它們向申訴專員披露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就香港的情況而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雖是稅務局的監督機關，但不涉及稅項的評估及徵收和執行等工作。因此，締約雙方交換的資料不可轉交該局。</p> <p>主席提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f)段，並指出香港司法機構或已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司法機構簽訂相互協助協定。主席詢問，鑑於全面性協定訂有"所索取的資料不得向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的限制，因此，如香港法庭獲披露根據全面性協定所交換的資料，該法庭是否不可向第三司法管轄區的法庭披露該等資料，儘管香港的司法機構與該第三司法管轄區的司法機構已訂有相互協助協定。</p> <p>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全面性協定適用於所有當局，包括締約方的司法機構，因此，締約方的任何機構(包括法庭)不得向第三司法管轄區的機構(例如法庭)披露根據全面性協定交換的資料。</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此問題提供書面回應，並建議政府當局從較廣闊的角度考慮此問題和顧及其他因素，例如是否需要尋求第三司法管轄區司法機構的協助，向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香港納稅人送達通知。</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的行動。
001907 – 002059	政府當局	與西班牙王國簽訂的協定(下稱"西班牙協定")(2011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002100 – 002806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指明的條件是否按照經合組織全面性協定範本所訂的標準安排而訂立。政府當局答覆時確認這一點。</p> <p>主席詢問，對於以歌手身份在西班牙工作一段短時間的香港居民有何稅務安排。政府當局表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載述的安排是以全面性協定第十四條"來自受僱工作的入息"的規定為依據；該等安排不適用於香港居民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藝人及運動員身份在西班牙進行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然而，第十六條 "藝人及運動員"的規定則適用。</p> <p>主席詢問，倘若該名香港歌手受僱於一間香港公司，而該歌手在西班牙進行的活動所取得的收入歸於該香港公司，而非歸於歌手本人，則第十四條是否適用。政府當局表示，此情況屬於第十六條所涵蓋的範圍，因此該等收入可在西班牙徵稅。</p>	
002807 – 003946	陳茂波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陳茂波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評估(載於有關這3項命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從政府放棄的稅收收入計算，現正審議的所有3份全面性協定對財政的影響不大。陳議員詢問，當局以甚麼基準進行評估。</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的評估主要基於香港的稅種相對不多及稅率一般偏低兩項因素。政府當局繼而概述實施全面性協定可如何影響直接稅的稅收及被動收入的預扣稅。</p> <p>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只粗略評估全面性協定對財政的影響。他詢問，稅務局的資料庫是否備存相關數據，可供估算因實施全面性協定而放棄的稅收收入。</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稅務局根據地域來源原則徵稅，即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因此現時並無此類數據。稅務局亦沒有納稅人居民身份的紀錄。此外，當局不可能根據過往的數據估計尚未生效的全面性協定對財政的影響，因為要待全面性協定實施後，納稅人才可就協定的另一締約方已徵稅的收入申請稅收抵免。</p> <p>陳茂波議員建議稅務局收集有關實施全面性協定影響的數據，包括香港居民的得益及政府稅收的損失。他認為此等數據為商議全面性協定的工作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陳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每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全面性協定的報告，並在報告內提供資料，說明已實施的全面性協定所帶來的損失及得益。主席支持此建議。</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稅務局會根據納稅人提交的稅收抵免申請收集有關資料。然而，政府當局指出稅務局只能收集因全面性協定而放棄的稅收收入資料，因為全面性協定另一締約方不會披露向其居民就他們在香港賺取並徵稅的收入提供稅收抵免的資料。</p> <p>主席察悉，西班牙向香港居民徵收的利息預扣稅可在以下情況獲得豁免：收款人為香港特區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機構或認可的退休基金，而該利息是由西班牙政府支付。他詢問下述安排是否可行：持有西班牙資產的香港居民把該等資產的名義擁有權轉讓予香港特區政府，以獲豁免預扣稅。</p> <p>政府當局答覆時指出，各締約方應真誠行事，豁免安排是否適用，應基於相關資產的實益擁有權作決定。</p>	
003947 – 004135	政府當局	<p><u>與捷克共和國簽訂的協定</u>(下稱"捷克協定")(2011年第157號法律公告)</p> <p>委員並無就捷克協定提出疑問。</p>	
004136 – 010024	助理法律顧問4 律政司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重申她在致政府當局的兩份函件(立法會CB(1)510/11-12(01)號文件及立法會CB(1)510/11-12(03)號文件)中提出的意見，即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1A)條，如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一項命令，該命令所指明的安排"即屬有效"。然而，該3份全面性協定均可能在有關命令實施後才生效，這似乎與《稅務條例》第49(1A)條的字面涵義不相符。主席詢問，《稅務條例》第49(1A)是否須予修訂，以解決此問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答覆時澄清，全面性協定涉及兩個日期：</p> <p>(a) 全面性協定本身的生效日期是根據協定中"協定的生效"條文所指明的安排而定；及</p> <p>(b) 締約方為實施全面性協定而各自制定的本地法例的生效日期是由締約方的相關法例決定。</p> <p>政府當局表示，上述兩個日期涉及不同層面，無須相同。</p> <p>助理法律顧問4對政府當局的答覆有保留，因為命令訂明，命令自2012年1月12日起實施，但全面性協定並無指明協定的生效日期，這或會令公眾感到混亂。此外，政府當局亦不打算在憲報刊登法律公告，告知公眾該等全面性協定的生效日期。</p>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憲報刊登法律公告，公布該等全面性協定的生效日期。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當局不會在憲報刊登法律公告，但會把相關資料上載於稅務局網頁，而稅務從業員亦會獲告知該等資料。</p> <p>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在憲報刊登一般公告，通知公眾全面性協定的生效日期。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當局可考慮透過發出新聞稿公布有關資料。主席建議，在有關的新聞稿中，政府當局亦應載有香港以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的基本資料，包括這些協定的生效日期。</p> <p>助理法律顧問4回答主席的提問時建議，政府當局可參考《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令》及《逃犯令》的安排，考慮在該等命令中加入延遲生效日期條文，以實施全面性協定，讓有關當局可在確定相關全面性協定的生效日期後，才分別指定這3項命令的生效日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律政司回應時表示，現時似乎並無法例禁止助理法律顧問4所建議的做法。不過，由於這做法涉及政策事宜，因此須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商議。	
010025 – 010111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傾向於支持助理法律顧問4的建議。	
010112 – 010522	主席 律政司 秘書 政府當局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列明以現行方式及以助理法律顧問4建議的替代方式草擬該等命令的生效日期條文的利弊。該3項命令的審議期會延展，小組委員會將會舉行另一次會議，決定應如何草擬生效日期條文。 秘書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就延展審議期的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12月9日。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5段所述的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2日